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會就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CHINA INVESTMENT FUND COMPANY LIMITED

中國投資基金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0612)

(1) 提議；及 (2)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1) 提議

於二零一六年一月十三日，本公司接獲本公司股東Guang Sheng Investment Development Group Limited、Golden Gate Group Limited、Noah Holdings Limited、Jiang Yongjun及Zhu Gang的代表律師之函件，該等股東持有附帶本公司股東大會投票權不少於十分之一的繳足股本(統稱「**提議人士**」)。該日期為二零一六年一月十三日之提議要求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就提議附表2所指定之事項召開股東特別大會(「**股東特別大會**」)，該提議已送呈本公司。

根據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第58條，董事會將於交付提議後兩個月內召開股東特別大會。除寄發予本公司股東外，股東特別大會通告亦已載於本公佈內。

提議附表2所指定事項包括(其中包括)建議罷免所有現有本公司執行及非執行董事，及建議委任三名候選人為本公司非執行董事及一名候選人為本公司執行董事。

* 僅供識別

董事會注意到，本公司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條之規定公佈建議董事之詳情，聯交所根據第21.04(1)條之規定必須信納建議董事之特質、經驗及誠信。就後者而言，董事會亦注意到，對於如同本公司的投資公司之執行董事，聯交所已發出指引函件HKEx-GL17-10，其中載列有助聯交所評估是否符合上市規則第21.04(1)條之詳細資料列表。資料列表包括代表第三方投資者進行專業投資管理及／或向專業／機構投資者提供投資顧問服務，以及受管理資產往績記錄的經驗。因此，本公司已向提議人士之律師尋求澄清提議隨附的候選人履歷及其他詳情，尤其是經參考指引函件HKEx-GL17-10後，實際推選為本公司唯一執行董事的候選人之經驗。據目前律師就提議所提供資料，本公司已就有關資料是否能夠證明建議執行董事符合指引函件HKEx-GL17-10所載規定，書面告知聯交所。於本公佈刊發之時，本公司尚未自聯交所接獲任何回覆。

本公司將於適當時候刊發一份通函，當中以自律師取得有關提議之資料為依據，載列建議董事的履歷及其他詳情。

(2)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茲通告中國投資基金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一六年三月十二日（星期六）上午十時三十分假座香港中環皇后大道中15號置地廣場告羅士打大廈9樓舉行股東特別大會（「股東特別大會」），以考慮及酌情通過（不論有否修訂）下列決議案為普通決議案：

普通決議案

1. 考慮及酌情通過本公司的普通決議案，以罷免陸侃民先生為本公司執行董事的職務，即時生效；

* 僅供識別

2. 考慮及酌情通過本公司的普通決議案，以罷免葉英剛先生為本公司執行董事的職務，即時生效；
3. 考慮及酌情通過本公司的普通決議案，以罷免張曦先生為本公司執行董事的職務，即時生效；
4. 考慮及酌情通過本公司的普通決議案，以罷免姚緣先生為本公司非執行董事的職務，即時生效；
5. 考慮及酌情通過本公司的普通決議案，以罷免隋廣義先生為本公司非執行董事的職務，即時生效；
6. 考慮及酌情通過本公司的普通決議案，以罷免石敏強先生為本公司非執行董事的職務，即時生效；
7. 考慮及酌情通過本公司的普通決議案，以罷免姚志祥先生為本公司非執行董事的職務，即時生效；
8. 考慮及酌情通過本公司的普通決議案，以罷免本公司於二零一六年一月十三日至股東特別大會期間委任之所有本公司執行董事、非執行董事及獨立非執行董事，即時生效；
9. 考慮及酌情通過本公司的普通決議案，以委任Man Kam Tong先生為本公司執行董事，即時生效；
10. 考慮及酌情通過本公司的普通決議案，以委任Fan Weiyong先生為本公司非執行董事，即時生效；
11. 考慮及酌情通過本公司的普通決議案，以委任Lin Yan Jenny女士為本公司非執行董事，即時生效；

12. 考慮及酌情通過本公司的普通決議案，以委任Tam Tak Wah先生為本公司非執行董事，即時生效；及
13. 考慮根據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於股東特別大會提出的任何其他事務。

承董事會命
中國投資基金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
陸侃民

香港，二零一六年二月二日

附註：

1. 凡有權出席上述通告召開之大會並於會上投票之本公司股東，均可委任他人為代表，代其出席及投票，惟須受本公司之組織章程細則規限。持有兩股或以上股份之股東可委任超過一名代表，代其出席本公司股東大會或類別股東大會，並於會上投票。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此外，代表個人股東或公司股東之受委代表有權行使有關股東可行使之相同權力。
2. 代表委任表格連同簽署人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由公證人簽署證明之該等授權書或授權文件副本，須於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送達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處卓佳標準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22樓，方為有效。
3. 須於大會上建議成為本公司董事之候選人之詳情將載於適時寄發之通函內。
4. 如屬聯名持有任何股份，則任何一位聯名持有人可就有關股份親身或委派代表出席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投票，猶如彼為唯一有權投票者。惟若親身或委派代表出席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之聯名持有人超過一位，則只有排名較先之持有人方可投票（不論親身或委派代表投票），而其他聯名持有人之投票將屬無效，就此而言，排名先後乃以股東名冊上有關該聯名股份之排名次序為準。

於本公佈日期，執行董事為陸侃民先生、葉英剛先生及張曦先生；非執行董事為姚緣先生、隋廣義先生、石敏強先生及姚志祥先生；而獨立非執行董事為黃松堅先生、梁寶漢先生及李疆濤女士。